

曾委員就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運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健全小組」將延續過去「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及「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基礎，聚焦在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等重點議題，先就相關現況予以整理釐清，進而探討實際可行管理方法及相關配套，在降低對產業與經濟發展衝擊之前提下，研擬如何加快改革速度並循序漸進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之期待，並達到「財政穩健、量能課稅、促進就業」目標。
- 二、財政部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第 1 次會議，決定財政改革及稅制改革六大優先議題，其中稅制改革議題依序為「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能源稅／貨物稅」；財政改革議題依序為「管理國家債務」、「檢討地方財政與對策」、「開發國有資產」。自 4 月起將進入分組討論程序，並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座談會，廣邀產業界、民意代表及各地專家學者專家參加討論，凝聚社會共識，最後再由財政部研擬並訂定政策，送本院核定，如需修法，再行送請 貴院審議。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經濟部應針對油電價計算公式提供適當說明，考量民生與工業用電不同需求調漲，並應提前規劃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7)

- 徐委員就經濟部應針對油電價計算公式提供適當說明，考量民生與工業用電不同需求調漲，並應提前規劃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公開透明：中油公司汽、柴油價格依據浮動油價機制調整，公司網站清楚揭露油價公式所使用的各項數據，包括指標原油（7D3B）週均價、匯率、調幅、調整金額等，各次調價均在主管機關之監督下執行，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 二、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 101 年 3 月底止，期間國際油價上漲 43%，國內 92 無鉛汽油與柴油稅前價僅分別調漲 8%及 11%，使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高達 361 億元，101 年 1 至 2 月虧損 125 億元。
 - 三、油價合理化之必要性：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目前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
 - 四、現行電價調整作業流程係由台電公司擬訂電價調整方案陳報經濟部，由經濟部能源局審查後，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檢討及作成建議，再簽報經濟部核定，並由台電公司公告後實施。電價調整將考量民生基本生活用電不調整或減緩調整、用電愈高者調幅愈高及住宅用電調幅較工業用電調幅小等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兼籌並顧的最佳方案。
 - 五、台電、中油公司人事成本占「營業總支出」比例分別為 6.04%、2.13%，虧損主因並非人事成

本，而燃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分別高達 70%及 80%。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對兩公司之盈虧程度影響極大。此外，經濟部將立即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成員包括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消費者與企業代表，針對長期結構性問題，包括人事制度，採購制度、購電方式、經營效率及民營化進程等議題進行檢討並積極處理。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近日不肖業者販售工業用硫酸銅做為飼料添加物，農委會作為飼料管理法明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於法令解釋與課責卻頗有失當之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0)

翁委員就近日不肖業者販售工業用硫酸銅做為飼料添加物，農委會作為飼料管理法明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於法令解釋與課責卻頗有失當之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加工、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將其類別、品目、商品名稱、成分、理化性質、檢驗方法、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檢驗費，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且飼料用礦物質屬同法第 3 條第 2 項公告「飼料詳細品目」所定補助飼料，須辦理飼料登記證後始得製造，故製造礦物質補助飼料供應國內飼料製造業者使用者，自須依前開規定經檢驗合格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
- 二、本案偉赫有限公司將未辦理飼料製造登記證之硫酸銅販售飼料廠，經台北市政府將該公司依違反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款「未取得製造或輸入登記證者」及第 27 條「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規定，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另查中美嘉吉台中廠及其他 3 家飼料廠為該產品之使用者，而非製造者，查飼料管理法僅第 29 條「……使用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對使用者有處分依據，其餘各條並未就使用第 22 條第 2 款所定「未取得製造或輸入登記證者」定有相關罰則；故中美嘉吉台中廠所抽驗購入之硫酸銅經檢驗結果，以違反本會 87 年 11 月 30 日依據飼料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公告之補助飼料重金屬含量標準，由台中市政府依前開第 29 條規定處新台幣 18,000 元罰鍰應合宜適法，至其他 3 家除依該法第 23 條第 1 項「查獲涉嫌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須經抽樣鑑定者，應先予封存，由廠商或使用戶出具切結保管。」所為物件保存處理外，尚無其他處分依據，亦無同法第 25 條第 1 款或第 26 條之適用。
- 四、本案本會將就該法進行檢討修正，以有效追究違法廠商不當使用不符規定飼料原料之責任，確保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